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
关于第 2653/2015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Ekens Azubuike(由律师 Mylène Barrièr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5 年 10 月 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事由:	递解出境至尼日利亚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未经证实
实质性问题:	不驱回;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身自由;隐私权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1 来文提交人 Ekens Azubuike 系尼日利亚国民,1972 年 2 月 13 日生于伊莫州。他主张称,若缔约国将其递解出境至尼日利亚,会侵犯其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因为他因在“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中的激进表现而在尼日利亚面临遭受酷刑甚或死亡的风险。此外,提交人称,他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该来文的审查: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法里德·艾哈迈多夫、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劳伦斯·赫尔费尔、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蒂亚娜·舒尔兰、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马西娅·克兰未参与审查该来文。



会因自己的健康状况(他是艾滋病毒阳性)而遭受迫害并被剥夺医疗机会。《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8 月 19 日对加拿大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5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准予采取提交人所寻求的临时措施,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提交人来文期间不要将其递解出境。¹但是,提交人已在委员会同意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送达缔约国当局之前,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被递解出境。在提交人于 2015 年 11 月返回加拿大并在抵达之际被逮捕后,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提醒缔约国,在对来文进行审查期间,上述临时措施依然有效。

1.3 2016 年 3 月 31 日,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取消临时措施。在收到提交人就缔约国的上述要求作出的评论后,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要求提交人作一些澄清。²2017 年 5 月 19 日,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在缔约国就提交人所要求的补救措施(进行第二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作出决定前暂停审查其案件。此外,缔约国再次要求取消临时措施。2018 年 2 月 1 日,委员会在审查了双方提交的材料后,决定暂停审查来文并保留临时措施。

1.4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交人要求委员会撤销暂停审查来文的决定。2022 年 2 月 4 日,缔约国要求委员会保留暂停审查来文的决定,因为提交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申请进行第三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且有其他司法程序待决(见下文第 2.17 段)。

1.5 2022 年 7 月 12 日,缔约国要求委员会撤销暂停审查来文的决定,因为进行第三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被拒。2023 年 1 月 25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行事,撤销了暂停审查来文的决定。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于 1999 年成为“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他于 2000 年在听到关于警察正在逮捕该运动成员的谣言后离开了尼日利亚。他在希腊申请庇护,但遭到拒绝,于是回到了尼日利亚。2003 年 12 月,他成为该运动在其所在地区的一名安保人员。除其他工作外,他负责组织示威活动、调集成员和在 T 恤衫上印花。2004 年 1 月,他因表现激进而被逮捕。提交人称:他被拘留了一周,其间遭受酷刑;他在向伊莫州特勤局局长 A.A.行贿后被释放。他们商定,提交人将向 A.A.付费,以换取警方实施行动打击该运动的相关情报。2005 年,A.A.通知提交人将针对该运动开展一次大规模行动。提交人违反该运动关于留下来战斗的命令,决定躲起来并离开尼日利亚。

2.2 提交人和一名女子(其伴侣)一道,于 2005 年 10 月离开尼日利亚,前往爱尔兰寻求庇护,但其申请遭到拒绝。2007 年 1 月,提交人用一本加纳护照离开爱尔兰,前往加纳。他在加纳被拘留了 15 天,因为护照不是他的。在被释放后,他以非法方式进入尼日利亚。到了那里后,他得知自己已因在“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中的激进表现而于 2005 年 12 月被定罪并判处终身监禁。他在尼日利亚一

¹ 委员会请缔约国澄清一些与寻求庇护程序有关的问题。缔约国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作出答复。

² 具体而言,就其被递解出境后在尼日利亚遭受拘留和酷刑之说及其自 2015 年 9 月起在被拘留期间遭受缔约国当局虐待之说提供进一步信息和佐证文件。

直躲藏，直到 2007 年 5 月在贿赂了一名移民官员后用其兄弟的护照离开。他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抵达加拿大，并提交了庇护申请。

2.3 2009 年 3 月 26 日，难民保护处以其在“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中表现激进为理由，赋予提交人难民身份。2009 年 2 月，加拿大边境服务局要求加拿大驻加纳高级专员公署请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核实提交人被定罪和判处终身监禁的判决是否确有其事。2010 年 12 月，国际刑警组织驻尼日利亚办事处致函加拿大当局，指出所涉判决系伪造，并请求加拿大当局协作逮捕提交人。提交人称，由于缔约国要求核实上述判决的真实性，有官员造访了他在尼日利亚的家人，并索贿以换取作出上述判决确有其事的陈述。其家人没有支付贿赂。

2.4 2014 年 6 月 3 日，加拿大难民保护处取消了提交人的难民身份，理由是其有罪判决系伪造，且提交人未提供能为赋予其难民地位提供合理理由的其他证据。提交人针对上述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异议，联邦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联邦法院认定：缔约国主管部门可以请外国主管部门核实文件，只要能在公共利益和隐私权之间取得平衡；在提交人的案件当中，上述平衡得到了尊重。联邦法院指出，国际刑警组织已通知缔约国，判决书当中所述法官姓名在奥尔卢司法区高等法院并不存在。此外，联邦法院未予采信作为证据提交的警方致提交人律师的两封信函，³ 因为律师姓名在标题和签名中的写法有所不同。

2.5 继公共安全部要求调查提交人是否属于因参与恐怖活动而不得入境加拿大的人员后，⁴ 移民和难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不属于上述人员。移民和难民委员会指出，尽管提交人是“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但并无合理理由认为该运动从事了颠覆尼日利亚政府的行为。

2.6 2014 年 9 月 16 日，提交人于 2009 年提交的第一份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的申请遭到移民、难民和公民身份事务部拒绝。

2.7 2014 年 10 月 17 日，提交人提交了一份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申请，同时表示他会在随后的函件中提供证据。他误将证据发送到了错误的电子邮件地址。⁵ 2015 年 2 月 25 日，其申请被拒绝。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官员分析了提交人为支持若他被遣返会遭到尼日利亚当局迫害之说而提供的三封信函：国际刑警组织(尼日利亚)2010 年 12 月 16 日函，其中确认提交人的有罪判决系伪造；提交人在尼日利亚的律师 2010 年 12 月 2 日的信函，其中指出尼日利亚当局知道提交人在加拿大申请庇护；一封致提交人在尼日利亚的律师的信函，其中要求他与当局合作，因伪造判决书而抓捕提交人。评估官员认为，与律师有关的两封信函证据价值不大，因为它们的信笺抬头不同，且字体和字号大小也各异。此外，在其中发现的不一致之处，削弱了它们作为证据的可靠性。评估官员进一步指

³ 信函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 日和 2012 年 8 月 16 日，其中指出提交人必须向警方报到。其中还提到提交人在加拿大的难民地位申请。

⁴ 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4 条第(1)款(f)项。

⁵ 提交人表示，他提交了一份医疗报告，其中显示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他还提交证据表明：缔约国当局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通信将其置于危险之中；尼日利亚警方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由来已久；“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遭受迫害；艾滋病毒呈阳性者在尼日利亚遭受歧视。

出，根据客观的消息来源⁶，尽管对“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的某些成员进行了镇压，但似乎只有领导人和组织者引起了尼日利亚官员的注意。评估官员指出，提交人参与该运动是在他于 2005 年离开尼日利亚之前，鉴于他未能证明自那时起他从事过任何与该运动有关的活动，他若被遣返回尼日利亚，不会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2015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人申请准予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联邦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

2.8 2015 年 10 月 6 日，提交人被递解出境。提交人表示，他在抵达尼日利亚后被拘留，并遭受酷刑和虐待。他声称自己先是在机场被关押了大约 48 小时，之后被转押到位于拉各斯的一个秘密拘留中心，关了大约两周，其间遭受了酷刑。然后，他被转押到一所联邦监狱，在那里被羁押在非常恶劣的条件下。据称，他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的帮助下越狱。

2.9 此后，提交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使用加拿大当局为其提供的难民旅行证件返回加拿大。他在抵达之后即被逮捕，并被拘留，直至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被保释。他表示，他在抵达后的第二天被转移到一个关押刑事罪行被告的拘留设施。他就自己遭拘留提出了多项申诉，其中包括：他应被关押在移民设施当中；在有关拘留问题的听证会上，不允许他提供证人；他提出的所有转押要求均被拒绝⁷。

2.10 提交人称，2016 年 6 月 29 日，尼日利亚国家安全局成员为调查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越狱一事造访了他的律师。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针对他签发了新的逮捕令，指控他越狱和叛国。2016 年 7 月 7 日，提交人在尼日利亚的律师 N.O. 决定不再代理提交人，因为他因代理提交人而受到尼日利亚当局的威胁，担心自己和家人的生命安全。⁸ 2017 年 6 月，一位新律师 A.D. 开始为提交人代理。⁹

2.11 2016 年 3 月 24 日，提交人第二次提交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申请。该申请在第一阶段即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被拒；但是，移民、难民和公民身份事务部出手干预，决定对申请进行审查，包括审查提交人第一份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

⁶ 提交人笼统地提到了丹麦移民局 2005 年的一份报告和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 2014 年的一份报告。

⁷ 提交人提供了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两封信函，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 月 21 日，其中称提交人不适合转押。具体而言，2016 年那封信指出，拒绝其申请系基于“诸多行为表现”，其中包括有报告称提交人有攻击性行为。

⁸ 提交人提供了律师的辞任函复印件。其中还指出，尼日利亚国家服务局拘留了“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奥尔卢地区支部主席 R.O.，因为他是提交人越狱之前的最后一个探视者。此外，律师还确认：曾在内战当中与比夫拉分离主义运动作战的尼日利亚总统已下令对所有寻求比夫拉独立的“捣乱团伙”进行镇压，其中包括“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在内；很多激进分子已被法外实施处决、未经指控投入监狱、失踪，或是因被指控叛国而被逮捕并导致终身监禁。

⁹ 提交人提供了一封大意如此的信函，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评估申请被拒后所发生事件的相关证据。2017年5月，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官员要求提交人提供一些文件的原件。¹⁰

2.12 2018年5月1日，提交人的第二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申请被拒，理由是提交人缺乏可信度。评估官员分析了提交人所提交的证据，内容涉及他在被递解出境后在尼日利亚所遭受的拘留以及“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所面临的风险，其中包括提交人关于他在尼日利亚被拘留期间于2015年11月被确认为该运动安全主管之说。评估官员注意到有关该运动成员处境的若干公开报道和媒体文章。¹¹此外，评估官员审查了提交人就其该运动成员身份提交的证据，并表示，提交人所提供的文件如果是真实的，将能够支持他的指称。但是，评估官员认为，不能将上述文件视为真实。举例来说，他指出：2016年6月17日逮捕令是黑白复印件，既没有印章，也没有其他防伪特征；来自个人和组织的确认提交人该运动成员身份的信件是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名看起来一模一样；其中一些文件是通过提交人在尼日利亚的律师提交的，而曾提交并确认已被发现系伪造的法院判决书的正是这位律师。此外，评估官员提到一份报告。根据该报告，在尼日利亚，伪造的文件唾手可得。¹²评估官员进一步指出，即使在收到原件后，他仍然担心其是否真实。举例来说，逮捕令似乎是彩色文件，其印章系来自公证人，而不是逮捕令本身自带的印章。此外，证明文件真实的公证人与证明伪造的判决书真实的公证人是同一个人。评估官员还提到提交人提交虚假文件(即不实判决)的历史，以及提交人使用了据他说已经丢失的旅行证件。因此，评估官员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件不能被视为真实。此外，评估官员认为，提交人的陈述充满了自相矛盾之处。举例来说：提交人未就文件的来源提供信息；在围绕对其在尼日利亚的前律师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持有的关切对其进行询问时，他只是表示，他信任其律师，伪造文件对其律师没有好处。

2.13 关于提交人曾在尼日利亚遭受酷刑之说，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官员指出，提交人在其申请当中和口头听证会之前所提交的材料当中未能就此提供详细信息。此外，其陈述前后矛盾。举例来说，他最初说自己头上有一个酷刑留下的伤疤，但在被要求展示该伤疤时，却又说那算不上是伤疤。此外，为了支持他曾

¹⁰ 即：(a) 因越狱而于2016年6月17日针对提交人签发的逮捕令；(b) 2016年1月29日一封由“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奥尔卢地区支部主席签署的信函，其中确认提交人是该运动的成员且已于2015年11月在被拘留期间被确认为奥尔卢地区的安全主管；(c) 2016年3月29日一封由该运动奥尔卢地区乌穆纳支部负责人签署的信函，内容同上；(d) 2016年8月17日一封来自非洲新兴国家组织的信函，其中确认了同样的事实；(e) 2016年的六封由提交人在尼日利亚的前律师N.O.签署的信函，其中指出，加拿大当局与国际刑警组织(尼日利亚)的合作将提交人置于险境，尼日利亚政府开展了更多打击该运动所有成员的行动。此外，提交人向缔约国当局提供了下列文件：(a) 2017年2月20日一封由该运动奥尔卢地区乌穆纳支部负责人签署的信函，其中表示提交人的兄弟已于2016年11月在关押期间被杀害，并确认该运动奥尔卢地区支部主席R.O.因在提交人越狱前探视过他而入狱；(b) 提交人在尼日利亚的前律师N.O.的一封信函，其中提到该运动的11名成员在2017年1月20日举行的一次示威活动中遇害(附有照片)。

¹¹ 其中包括：大赦国际，尼日利亚：“到处都是枪林弹雨”——对亲比夫拉活动人士的致命镇压(2016年)；自由之家，《世界自由状况报告》(2017年)；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原籍国情况报告：尼日利亚》(2017年6月)；美国国务院，《国家人权实践报告：尼日利亚》(2016年)。

¹² 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别信息和指导：尼日利亚——背景信息，包括保护行为和国内迁移现象”(2016年8月)，其中作者引述了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并确认移民程序中存在使用伪造文件的情况。

向加拿大当局报告自己曾遭酷刑之说而提供的文件¹³ 没有多少证据价值，因为据称受到的伤害是自诉，没有得到医疗专业人员的确认。此外，提交人在获释后并未寻求医治。评估官员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总体而言缺乏可信度，且无法证明他自 2005 年离开尼日利亚以来是“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的成员。因此，没有证据证明提交人在尼日利亚被通缉，没有证据证明他被尼日利亚当局视为威胁，也没有证据证明他若被遣返回尼日利亚将面临风险。2018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准许他针对评估官员的决定提起上诉。其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被驳回。

2.14 2018 年 12 月 27 日，提交人第二次提交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的申请。提交人称，由于他的艾滋病毒呈阳性状况，他在尼日利亚将面临非常困难的处境。尤其是，他说那里的此种疾病医治能力不足。即使有药品，价格也很昂贵，而且，鉴于他曾是“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政府将拒绝为其提供此类药品。此外，艾滋病毒呈阳性者在尼日利亚遭受歧视。提交人还提到其个人生活处境艰难，因为不准他见自己的儿子——他儿子与他的前伴侣一道生活在爱尔兰。他还提到自己的兄弟在尼日利亚遭关押期间被杀害。2020 年 7 月 20 日，提交人的申请被拒。评估官员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自己若被遣返回尼日利亚将面临可为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提供合理理由的情况。评估官员承认尼日利亚存在着腐败、贫困和犯罪现象，但表示提交人未能证明上述因素如何会对其造成切身影响。关于提交人有关其艾滋病毒状况的说法，评估官员表示：提交人未能证明自己将面临普通民众或与其处境相似者所不会经历的切身困难；考虑到尼日利亚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遭受歧视问题，例如通过了 2014 年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反歧视)法》，尤其如此。此外，评估官员指出，在尼日利亚，存在着免费提供支助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机构。关于提交人有关其精神健康的说法，评估官员指出：提交人提供了一份 2008 年的医疗证明，其中称他需要药物和心理治疗；该证明再未更新。评估官员认为，鉴于在尼日利亚可以获得精神健康治疗，不会将上述说法纳入考虑。提交人关于其儿子的说法被认定为语焉不详。2020 年 8 月 3 日，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准许他提起上诉，以申请对就其永久居留申请作出的决定进行司法复核。其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被驳回。

2.15 2021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人第三次申请进行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称自己作为“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若被递解出境至尼日利亚，将会面临风险。其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被拒。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官员分析了提交人提交的几份证据，其中包括 2018 年 6 月 21 日一封由“尼日利亚比夫拉运动”签署的信函，其中称：提交人是一位知名的比夫拉活动人士，自 1999 年以来一直是“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的成员。评估官员未给予上述信函多少权重，因为这两个运动是不同的组织，评估官员认定，“尼日利亚比夫拉运动”会为另一个组织的成员出具信函之说不可信。评估官员还分析了所提供的一份 2019 年 7 月 26 日逮捕令，其中称提交人被控犯有“越狱和叛国重罪”。评估官员未赋予这份逮捕令多少证据价值，因为提交人未就自己是如何拿到上述逮捕令提供任何证据或作出任何说明，只是说是他在尼日利亚的律师发给他的。此外，

¹³ 提交人提供了：2015 年 12 月 15 日一封写给监狱当局的信，其中他主诉了酷刑带来的痛苦；记录在案的投诉，其中说他被剥夺了治疗机会；一份描述他因“2015 年 10 月遭受的酷刑”而膝盖疼痛的文件。

上述逮捕令似乎是一份由签署 2016 年 6 月 17 日逮捕令的同一位法官签署和盖章的复印件，而 2016 年 6 月 17 日逮捕令已在第二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过程中被认定系伪造。评估官员还审查了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一封写给提交人的信函，其中邀请提交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奥尔卢警察局报到，以及伊莫州政府任命的负责找到从奥韦里监狱越狱之囚犯的政府官员 H.U. 的宣誓书。该宣誓书显示：提交人的名字出现在越狱囚犯名单当中；如果他不自首，H.U. 有权对其实施抓捕。评估官员表示，文件上的签名难以辨认，且签名下的地址是在拉各斯。此外，该宣誓书没有附上该政府官员的授权书。在对提交人提交的其他文件¹⁴ 进行分析后，评估官员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提出新证据以反驳此前在第二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中就其可信度得出的结论。此外，评估官员考虑了提交人提交虚假文件和撒谎的历史，也考虑了他在口头听证会上表现不可信这一事实。评估官员还认为，尼日利亚的困难条件是普通民众所经历的，并非切身影响提交人。

2.16 2021 年 4 月 27 日，提交人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准许他针对 2021 年 1 月 22 日的负面决定提起上诉(见上文 2.14 段)。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2021 年 9 月 24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申请准许其就联邦上诉法院的裁定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4 日，最高法院以他必须提交补充材料为条件受理了他的申请。但是，2022 年 4 月 21 日，最高法院将其申请驳回。

2.17 另外，于 2020 年 1 月因使用假钞(50 加元)而对提交人提起刑事指控。针对他的刑事诉讼具有在诉讼结束前暂缓将其强行遣送出境的效果。¹⁵ 此外，提交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被逮捕，被控于 2019 年使用伪造的银行汇票盗窃了 50 多辆汽车。双方未就上述刑事诉讼的结果提供任何信息。

申诉

3.1 提交人称，如果他被遣返回尼日利亚，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将遭到侵犯。他提出，如果被递解出境，他将因在“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中表现激进而面临遭受当局酷刑或被当害死的切实风险。他在抵达之际就会被认出，因为缔约国已在驱逐出境令程序当中让尼日利亚当局知道了尼日利亚法院判处他终身监禁的判决。上述判决载有提交人的相关信息，及其作为该运动成员的作用相关信息。缔约国当局直接与尼日利亚当局联系之举未能虑及《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和标准手册》和《国际保护准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上述文书中指出，应依托独立的信息源(例如大使馆实况调查团或非政府组织)，而不是依托地方当局。提交人还指出，即使上述判决真是假的，他的权利仍会遭到侵犯，因为给予他难民身份的客观条件已经满足，且《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当中并未规定“诚实”要件。

3.2 提交人补充说，缔约国当局已认识到他若被递解出境至尼日利亚将会面临的风险，2009 年给予他难民身份的决定当中已经确立了这一点。该决定指出，他

¹⁴ 除其他外：关于比夫拉原住民团体成员和“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遭到镇压的新闻报道；提交人据称因成立了帮助政治犯和难民的智囊机构“埃肯斯国际基金会”而受到的威胁。上述威胁与提交人在该基金会脸书网页上发布的政治声明有关。

¹⁵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50 条(a)项。

是“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一位高级成员。¹⁶ 提交人还援引了几份报告，其中称该运动成员是尼日利亚当局的打击目标，尼日利亚当局对他们实施逮捕并施加酷刑，还让他们遭受法外处决或强迫失踪。¹⁷

3.3 提交人还称，他若被遣返回尼日利亚，会因艾滋病毒呈阳性而面临风险，因为众所周知，艾滋病毒携带者在尼日利亚非常受歧视，且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提交人称，艾滋病毒携带者可能被剥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且可能失去工作。¹⁸ 此外，存在着关于艾滋病毒携带者是同性恋的看法，从而也使他们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

3.4 此外，提交人认为自己的情况具有累积效应，因为他是“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且艾滋病毒呈阳性。他可能成为当局的打击目标，也可能遭受反同性恋团体的迫害。

3.5 提交人还认为：其权利在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程序当中未得到尊重；上述程序无效。举例来说，关于第一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提交人指出，评估官员未能虑及他已提交的证据(他发到错误电子邮件地址的信息，见上文第 2.7 段)，其中提到艾滋病毒在尼日利亚不可能得到妥善治疗，且携带艾滋病毒这一事实会使他陷入危险境地。提交人指出：上述决定，以及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程序当中作出的决定，与缔约国当局此前在给予他难民身份时所确定的结论相矛盾；考虑到所谓伪造的判决在提供庇护的决定当中属于次要问题——该决定当中几乎没有提及该判决，尤其如此。此外，提交人称，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并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没有可能提出新的证据。

3.6 最后，提交人否认缔约国关于他从未说自己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被递解出境后受到尼日利亚当局虐待的说法。提交人表示：他曾告知加拿大当局自己在尼日利亚曾遭受拘留和酷刑；他在被拘留期间曾由一名医生进行了检查，后者确认他有此前遭受过酷刑的症状。但是，缔约国当局拒绝让其获得适当的医疗和心理后续服务。

提交人的补充信息

4.1 提交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及 9 月 12 日和 14 日提供了补充信息。提交人称，为了报复他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正在搞阴谋对付他。他表示，他曾于 2018 年 7 月就此向该机构投诉，指出该机构两名官员想“构陷他”和“看他死”，其中一人对他在 2015 年 11 月返回加拿大后被拘留期间遭受虐待负有责任。提交人提供了边境服务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答复。执法和情报行动处处长在答复当中表示：提交人未就据称遭受的虐待提供任何细节；提交人针对两名官员的指控没有根据，因为未提供任何证据来证实上述指控；在边境服务局

¹⁶ 据提交人称，移民和难民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决定以及第一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所作决定当中承认了上述成员身份。

¹⁷ 提交人援引 2015 年 9 月一篇媒体文章中引述的大赦国际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ibtimes.co.uk/nigeria-credible-evidence-that-pro-biafrans-are-targeted-by-police-says-amnesty-international-1519127>。

¹⁸ 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针对询问尼日利亚社会如何对待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要求作出的答复(2007 年)。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eoir/legacy/2013/12/18/NGA102418.E.pdf>。

办公室内接待提交人以倾听其投诉时，他不断打断面谈人员，因而建议他再提交一份书面投诉。

4.2 提交人还指出，他 2007 年在被缔约国当局关押期间，感染了肺结核和艾滋病毒。¹⁹ 提交人称，自那时起，他一直在接受治疗，每月花费 1,300 美元，这在尼日利亚是不可能得到的。他还提出，即使那里可以提供治疗，他也不可能得到治疗，因为尼日利亚的最低工资是每月 35 美元。他补充说，在对他涉嫌盗窃 50 多辆汽车展开刑事调查后，其住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遭到突击搜查。提交人称，调查是缔约国当局为报复他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努力损害其名誉的部分举措。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5.1 2021 年 1 月 11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提交了意见。

5.2 缔约国提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尚未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在缔约国提交其意见之际，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出的准许他针对拒绝其第二次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申请的决定提起上诉的申请依然待决(见上文第 2.14 段)。缔约国指出，针对拒绝其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申请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构成避免因随后将其递解出境而造成任何无法挽回伤害的有效补救措施。²⁰

5.3 缔约国进一步提出，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一款提出的指控因属事理由而不符合规定，因为该条款并未对缔约国施加不驱回义务。尤其是，根据其国内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将当事人递解出境的缔约国没有义务确保其根据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在其被递解前往的国家得到尊重。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7 段。根据该段，只有长期的任意拘留才可能构成《公约》第七条所禁止的不人道待遇。缔约国认为，这确认了《公约》并未施加确保在各自领土外享有《公约》所载所有权利的义务。²¹ 此外，缔约国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只有在当事人被递解前往的国家会侵犯其在《公约》第六和第七条之下享有的权利情况下，递解出境才会侵犯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缔约国补充说，国家拥有管控移民事务的主权权力，若《公约》允许将其域外适用，将会冒用国家在这方面的权力。²²

5.4 缔约国还提出，提交人未能证实其有关《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主张。缔约国指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证明自己若被递解出境至尼日利亚将会面临切实、切身且持续的风险。鉴于提交人离开尼日利亚已有 13 年多之久，他未能证明尼日利亚当局正在搜寻他，也未能证明他会被杀害或遭受酷刑或虐待。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甚至未能初步证明——他若被递解出境将面临遭

¹⁹ 除其他文件外，他提供了公共安全部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一封信函，其中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在被拘留期间感染了艾滋病毒和乙型肝炎。关于肺结核，函中指出，由于提交人所在设施中有一名被拘留人员检测呈阳性，主动为提交人提供了一次检测机会，但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进行的检测结果为阴性。

²⁰ Dastgir 诉加拿大(CCPR/C/94/D/1578/2007)，第 6.2 段。

²¹ 缔约国还援引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2 段。

²² 缔约国援引欧洲人权法院在 Soering 诉联合王国一案中的判决，第 14038/88 号申请，1989 年 7 月 7 日判决书，第 86 段。

受《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虑及之无法挽回伤害的切实风险。²³ 缔约国指出，几个国内主管部门分析了提交人的主张，均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自己若被递解出境至尼日利亚将会面临任何风险。尤其是，提交人提出了几项前后不一、相互矛盾的指控，提交了伪造的文件，并作出了不实陈述，其中包括关于其难民旅行证件丢失的陈述(他后来使用了上述难民旅行证件)。联邦法院复核了提交人提交的证据，确认了上述评估。缔约国认为，委员会无法审查提交人的可信度，因为没有机会直接听他陈述。

5.5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既未向国内主管部门也未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实其主张。此外，其陈述当中存在大量的前后不一和自相矛盾之处，削弱了其所提交证据的可信度。举例来说，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就他 2004 年和 2015 年曾遭受尼日利亚当局施加酷刑的指控提供任何证据。第一个日期的相关医疗证明提到了提交人关于事实的说法。至于第二项指控，提交人在与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官员面谈时改变了说法，并且不让评估官员检查其头上是否有酷刑痕迹。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交人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尼日利亚当局正在搜寻他。举例来说，他未能证明自己是一名活跃的“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国内主管部门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为证明上述成员身份而提供的文件不具任何证据价值。²⁴ 此外，缔约国援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的一份报告。根据该报告，该运动已分裂成几个小团体，从而使其失去了重要性。²⁵ 因此，缔约国坚持认为：尼日利亚当局不太可能有兴趣迫害“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如果有兴趣的话，他们会把重点放在和提交人不一样的从事分裂活动者身上。

5.6 关于提交人称他在加拿大被拘留期间感染了肺结核，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所提交的医疗证明除了未标注日期外，还显示他患有非活动性肺结核，意味着他无需治疗。此外，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均不能证明他的疾病在尼日利亚治不了。

5.7 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裁判规则。根据上述裁判规则：应由国内主管部门对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应对国内主管部门的决定给予相当大的权重，除非提交人证明上述决定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而此案当中提交人并未证明这一点。

5.8 最后，缔约国提出，若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则提交人的主张因以下几个原因而显然没有根据：没有可信的证据证明提交人曾在尼日利亚遭受酷刑；提交人缺乏可信度；提交人的证据缺乏证据价值，因为其中包含伪造的文件，包括已被确认为不真实的内容显示他被判处终身监禁的判决书；提交人未能证明他参与了任何与“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有关的政治活动，至少未能证明他自 2007 年以来参与过。

²³ 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第 12 段。

²⁴ 举例来说，关于 2019 年逮捕令，缔约国指出，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与向委员会提供的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不一致，且其中含有法院不会犯的法律错误。

²⁵ 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别政策和情况说明(尼日利亚)：比夫拉分离主义者”(2020 年 4 月)。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6.1 2022年1月24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就第二次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申请向联邦法院提起的上诉已于2021年1月22日被驳回，而针对上述裁定提起的上诉也已于2021年5月3日被驳回。

6.2 关于缔约国主张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出的指控因属事理由而不符合规定，提交人指出：不驱回原则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就担心其生命受到威胁或担心其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享有的自由受到威胁者而言，不驱回原则适用于包括递解出境在内的所有类型强行遣送出境情况。

6.3 关于提交人未能证明他若被递解出境将面临可预见的遭受酷刑或被杀害风险的观点，提交人指出：他自1999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他已在庇护程序中证明了这一点。提交人进一步称，他见过该运动成员被尼日利亚警察杀害和绑架。

6.4 提交人坚称，缔约国在违反庇护程序所应遵守的保密原则——即与他的迫害者尼日利亚当局联系——之后撤销了他的难民身份，从而违反了国际法²⁶和国内法²⁷的几项规定。提交人补充说，缔约国当局对判决书进行核实，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6.5 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当局在评估其主张当中的几个要点时犯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错误，其中包括在尼日利亚得不到艾滋病毒呈阳性者所需的治疗，尤其是因为费用高昂和他在那里将面临歧视。提交人称，庇护程序中所提供的证据充分支持上述指称。此外，缔约国当局未妥善评估他关于尼日利亚当局无法保护他免受歧视也无法为其提供必要的艾滋病毒药物之说。

6.6 提交人还提到庇护程序中侵犯其权利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他于2015年10月被递解出境前遭受的虐待²⁸；在他于2015年11月返回加拿大时扣押了确认恢复其“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安全主管职务的卡片²⁹；一名因其政治观点而不喜欢他的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官员行为不当；驳回他针对上述官员提交的投诉；在他返回加拿大后被关押的拘留中心内遭受的虐待；拒绝为遭受酷刑者提供医疗后续服务；他被关押在戒备最森严的拘留设施内，而不是关押在移民设施内；他在被拘留期间感染了艾滋病毒和肺结核；未能对显示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医疗报告给予充分的权重，也未能承认将其强行遣送出境会对其精神健康产生的影响。提交人申明，他在庇护程序中从未撒谎，从未歪曲事实，也从未使用伪造的文件。此外，提交人重申，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为了报复他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计划杀害或构陷他。

²⁶ 提交人援引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几项条款。

²⁷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等。

²⁸ 提交人称他受到威胁、恐吓、骚扰，并被戴上了手铐。

²⁹ 提交人提供了该卡片的复印件。

6.7 提交人还评论称，缔约国违反其国际法义务³⁰，尤其是就不驱回原则而言，因为移民主管部门未能考虑他作为艾滋病毒呈阳性者在尼日利亚会面临的风险。此外，移民官员在审查他所提交的证据时具有选择性和不一致性，而且他们错误地解读了法律。提交人进一步质疑了缔约国当局在其决定当中所作的推理，尤其是与其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的申请有关的决定。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7.1 2022年2月4日和7月11日，缔约国就提交人的境况提交了最新信息，并提到了提交人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评论意见。提交人获得了法律规定的所有法律上和行政上的保障。他关于缔约国当局具有选择性、不一致性且错误地解读了法律之说毫无根据。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缺乏可信度，因为他在移民程序中撒谎，使用了伪造的文件，且其提供的陈述当中包含诸多事实方面的一致之处。缔约国还重申，国内主管部门有机会观察提交人/倾听提交人陈述，对国内主管部门就可信度得出的结论进行重新评价不在委员会的审查范围内。³¹ 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的指控反映出的是他对庇护程序的结果不满。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裁判规则。根据上述裁判规则，通常应由缔约国的机关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风险，除非可以证明其评估具有任意性或是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³²

7.2 关于提交人就第十七条提出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其主管部门考虑了提交人的隐私权。缔约国援引有关该问题的国内决定。根据上述决定，对不实判决进行的核实系以尊重提交人隐私权的方式进行。³³ 提交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他根据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8. 提交人于2022年2月4日和10日、3月16日和4月29日以及2023年1月23日和27日数次就其境况提交最新信息。他重申此前的指控并提供了更多文件。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³⁰ 提交人援引《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文书。

³¹ 举例来说，缔约国援引：X 诉丹麦(CCPR/C/110/D/2007/2010)，第9.3段；Kaur 诉加拿大(CCPR/C/94/D/1455/2006)，第7.3段。

³² 举例来说，见：W.K 诉加拿大(CCPR/C/122/D/2292/2013)，第10.3段；Monge Contreras 诉加拿大(CCPR/C/119/D/2613/2015)，第8.7段。

³³ 缔约国援引第16号一般性意见(1988年)。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提交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在缔约国提交意见之际，提交人关于准许他针对拒绝其第二次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申请的决定提起上诉的申请正在联邦法院待决。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联邦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已经满足。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缔约国以核实将其定罪并判处终身监禁的判决为目的与尼日利亚当局联系，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因为提交人在尼日利亚的家人暴露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的隐私权得到了尊重；提交人未能证实其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有关第十七条的主张是在针对缔约国的意见来文答复后提出的。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未充分阐述上述主张，也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上述主张。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关于第十七条遭到违反之说。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来文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9.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若他被递解出境至尼日利亚，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将遭到侵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主张称，上述指控因属事理由而不符合《公约》，因为第九条第一款并未对缔约国施加不驱回义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笼统地下了断言，但未提供任何信息或证据说明递解出境至尼日利亚何以会侵犯他根据该条款享有的权利。尤其是，提交人未能证明存在充分理由相信他将面临自由或安全遭严重侵犯从而可能导致可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虑及的无法挽回之伤害相提并论的无法挽回之伤害³⁴ 的切实风险³⁵。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上述指控，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来文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9.6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充分证实其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主张。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这部分内容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10.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将其强行遣送出境至尼日利亚将使其面临有违《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待遇，因为他害怕因其“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身份而遭受尼日利亚当局的酷刑或虐待或是被尼日利亚当局杀害。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称：艾滋病毒呈阳性将使其面临更大风险，因为艾滋病毒携带者在尼日利亚非常受歧视且可能被拒绝提供医疗保健；他的非活动性肺结核将得不到治疗。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由于缔约国与尼日利亚当局就核实将其定罪并判处终身监禁的判决所进行的交流，他在抵达该国之际很容易就会被认出。

³⁴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2 段。另见 Ch.H.O. 诉加拿大(CCPR/C/118/D/2195/2012)，第 9.5 段。

³⁵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7 段。

10.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未能证实其主张。尤其是，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未能证明他若被递解出境至尼日利亚将面临切实、切身且持续的遭受无法挽回之伤害的风险，因为鉴于他离开尼日利亚已有 13 年多之久，他未能证明尼日利亚当局仍在搜寻他，也未能证明他将被杀害或是遭受酷刑或虐待。

10.4 委员会回顾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2 段，其中提到，在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着造成无法挽回之伤害——诸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虑及的无法挽回之伤害——的切实风险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不将当事人从其领土内引渡、递解出境、驱逐出境或以其他方式强行遣送出境。委员会还曾指出：风险必须是切身风险；提供充分理由证明存在造成无法挽回伤害之切实风险的门槛很高。³⁶ 在进行上述评估时，必须虑及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其中包括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³⁷ 委员会还回顾其如下裁判规则：应给予缔约国的评估结果以相当大的权重；通常应由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类风险，除非可以证明缔约国主管部门的评估具有任意性或是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³⁸

10.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得以三次申请进行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两次申请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还得以申请准许针对上述每项决定向包括联邦法院、联邦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在内的多家法院提起上诉。委员会注意到，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原则上不审查新证据，但尽管如此，参与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评估的决策人员还是审查了提交人第一次和第二次评估被拒后所发生事件的相关证据。

10.6 委员会还注意到，至少在进行第二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之前，提交人系由律师代理。此外，他在程序进行过程中有机会提交书面证据并作了口头陈述。

10.7 关于提交人称其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将因其“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身份遭到侵犯，委员会注意到，首先，国际刑警组织在被要求核实将提交人定罪并判处终身监禁的裁决是否真实时确认上述裁决系伪造，因为签署该裁决的法官从不是据称下达了该裁决的法院的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核实判决真伪系根据国内法律进行的。委员会注意到联邦法院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裁定。该法院在其裁定中认为，主管部门可以对文件进行核实，只要能在公共利益和隐私权之间取得平衡。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有权决定谁可以留在其领土上，且可以为作出上述决定而开展必要的核实工作，只要所涉人员的权利得到了尊重。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能证明在对其案件进行审查时没有提供上述保障。

10.8 其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主管部门分析了提交人在程序各个阶段所提供的证据。委员会注意到，在第一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中作决定的评估人员审查了显示尼日利亚当局正在搜寻提交人的两封信函。评估人员认定上述信函不可信，因为其中含有不一致之处和错误。在第二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中

³⁶ Y 诉加拿大(CCPR/C/114/D/2280/2013)，第 7.2 段；P.T. 诉丹麦(CCPR/C/113/D/2272/2013)第 7.2 段。

³⁷ X 诉瑞典(CCPR/C/103/D/1833/2008)，第 5.18 段。

³⁸ Rasappu 诉加拿大(CCPR/C/115/D/2258/2013)，第 7.3 段。

作决定的评估人员分析了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一份逮捕令、确认提交人是“实现比夫拉主权国运动”成员的几封信函以及提交人通过其在尼日利亚的律师提交的其他文件。委员会注意到，评估人员认为，上述证据可信度低，因为：其中一些文件，尤其是逮捕令，是既无印章也无其他防伪特征的复印件；信函上的签名似乎一模一样；其他文件系由那位提供了已被确定系伪造的判决书的律师提供的。提交人未提供信息说明自己是如何获得上述文件的，也未提供任何证据反驳评估人员的评估结果。

10.9 第三，委员会注意到，在第三次强行遣送出境前风险评估中作决定的评估人员审查了 2019 年 7 月 26 日的另一份逮捕令，并得出结论认为该逮捕令不可信，因为它似乎是由签署了已被认定为伪造的另一份逮捕令的同一位法官签署的复印件。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仅表示自己是通过其在尼日利亚的新律师收到文件的，但并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坚称，根据公开信息，在尼日利亚，伪造的文件唾手可得。

10.10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主管部门分析了提交人关于其在 2015 年 10 月被递解出境后曾遭受酷刑之说，认为上述说法不可信，因为其中包含自相矛盾和前后不一之处。此外，提交人在被要求展示其伤疤时换了说法。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为针对缔约国的评估结果提出异议而提供的唯一证据是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他自己关于伤情的陈述，但未经医疗专业人员确认。关于提交人提交的一段视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未包含在上文概述的缔约国意见当中)，即：没有可能知道视频中人员的身份及其与提交人的关系；因此，无法评估该视频与来文是否具有相关性。

10.11 关于提交人因艾滋病毒呈阳性和患有非活动性肺结核而将在尼日利亚面临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说法涉及的是当地高昂的医疗费用以及他因其病情而将遭受的歧视和迫害。但是，委员会注意到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第二次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量准予永久居留申请作出的决定，其中指出：尼日利亚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尼日利亚当局已采取措施与歧视艾滋病毒携带者现象作斗争，包括通过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反歧视)法》。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未就缔约国关于在尼日利亚可以免费获得医治之说作出回应，也未提供信息或证据证明他在该国将遭受歧视或迫害。

10.12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庇护程序的陈述，尤其是注意到关于当局因其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进行报复之说。缔约国主管部门对提交人提出的几项关于移民官员据称行为不当和关于他在被拘留期间据称遭到虐待的投诉进行了评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主管部门认真对待了提交人的指控，但得出结论认为他未能证明上述指控。此外，提交人坚称缔约国作为一种报复手段而“构陷他”，但却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支持此说。

10.13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陈述称，其移民主管部门对提交人的主张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发现他提交了几项前后不一、自相矛盾的指控，使用了伪造的文件，并作出了不实陈述——上述种种均削弱了其所提交证据的可信度。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未发现庇护程序中存在任何程序违规情况。因此，委员

会认为，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主管部门的结论，但却未能证明上述结论具有任意性、明显错误或构成司法不公。³⁹

11. 有鉴于上述，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将提交人强行遣送出境至尼日利亚不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³⁹ 除其他案件外，见 J.R.R. 等人诉丹麦(CCPR/C/132/D/2787/2016)，第 10.7 段。